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）的（临时身份证工本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临时身份证工本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人为（绿安盛得（北京）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88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 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全称（盖公章）：绿安盛得（北京）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